

高雄市政府第 6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黃萬發代)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謝惠卿代)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9 時 37 分由劉副市長世芳接續主持)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作為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本市近 1 個月雖新增 2 個登革熱病例，但已於 3 月 5 日解除疫情，感謝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通力合作，請持續努力，記取去年冬天疫情爆發的教訓，做好環境清潔維護及監控，並加強民眾衛教宣導，避免疫情發生，以

確保民眾健康安全。

三、經發局藍局長報告：

高雄地區重點產業及策略性產業招商引資策略之研究報告。

空中大學吳校長補充意見：

謹提供 3 點建議予經發局參考，期達成市政加值之綜效。

(一) 本市應與東南亞的城市政經產生強連結：

近年本府招商及城市考察對象多以日本及歐美為主；考量本市在台灣城市群之戰略位置及特殊城市產業，未來應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如新興 VIP 三國：越南、印尼、菲律賓）之城市合作關係，發揮本市經濟發展的戰略地位，創造城市外交及國際區域發展的價值。

(二) 掌握本市產業、企業世界投資、貿易及生產的城市地圖：

本市倘能掌握上開資訊，不僅對規劃本市經濟發展有莫大助益，更可使本市產業和企業體有城市共同體的感覺，例如：借重本市產業的國際影響力，並邀請其投資或貿易所在地的城市首長來參加明年舉辦的「亞太城市高峰會議」，這將是本市的經濟發展與城市外交的價值。

(三) 主動協助傳統產業與文創產業的連結：

本市仁武工業區和本洲工業區等各擁有世界級的精品皮件人工皮革廠及金屬扣件產業，倘能將這些產業與本市文創產業做強連結，深信不僅能提升本市傳統產業品質，更能深化本市文創產業。

吳參事義隆補充意見：

建請於產業評選標準加入「環境外部性」指標，俾審視招商引資後對其他產業之衝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去(100)年底，本市公司登記家數計7萬5千餘家，資本額逾1.5兆元，較前年同期增加1,600餘家，資本額增加550億元，對經發局藍局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及努力，特予肯定與嘉勉。
- (三) 部分高產值產業雖於高雄設點，但總公司設立登記於台北，對本市的稅課收入幫助有限，本府將於明(14)日偕同立委至立法院協商，請財政局爭取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讓企業於生產地納稅。
- (四) 有關「招商引資單一窗口」、「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本洲工業區擴編案」及「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改建工程」等案之執行情形，請經發局持續追蹤進度，積極辦理。
- (五)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預計於明年底完工啟用，請經發局參考台北市成功經驗，針對每年重要大型國際展覽，預先規劃配套措施，利用本市優勢誘因，吸引更多會展至本市舉辦，俾增加本市會展場次，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帶進龐大的參觀人潮及商機。
- (六) 針對本報告中產業招商策略之「醫療照護」部分，請許副秘書長召集衛生局、社會局及經發局籌組推動小組，共同打造適合年長者的優質生活空間，以實現「養生村」概念。

(七) 日前中央有意將本市打造為全國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請經發局及相關單位積極瞭解，儘速掌握具體計畫內容，全力協助配合，並與關注本案之外商保持良好聯繫與溝通，俾爭取大高雄發展的最大利益。

四、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本府各機關 101 年度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101年2月份各機關申請中央補助款案件共計194件，金額為43億4,800萬餘元，對各機關首長及同仁的積極作為，特予肯定。請各機關持續針對競爭型及非競爭型補助款，踴躍研提計畫，並與中央對口部會建立良好的聯繫管道，俾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府財源。

五、研考會謝副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辦理「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海洋局孫局長補充報告：

「興達漁港碼頭鋪面暨路燈汰換工程」、「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計畫(高雄市)」、「高雄市轄屬第二類漁港計畫擬定工作」、「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及「中芸漁港疏浚工程」等6案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設施及能源管理等增設工程」、「三民區鼎中路排水幹線工程」、「梓官區蚵仔寮B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鳥松區大埤路雨

水箱涵工程」、「鳳山區新康街雨水下水道工程（鳳山區公所）」、「鳳山區新樂街雨水下水道工程（鳳山區公所）」、「鳳山區光復路排水改善工程（鳳山區公所）」、「仁武區八德中路排水箱涵工程（仁武區公所）」及「烏松區松埔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烏松區公所）」等9案辦理情形報告。

教育局鄭局長補充報告：

「100年耐震評估及補強-高雄市」、「100年拆除重建-高雄市」、「100年個案防水隔熱工程(勝利國小、右昌國小)-高雄市」及「99年拆除重建-高雄縣」等4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99年拆除重建-高雄縣」工程案，進度仍嚴重落後，請教育局加強掌控期程，並請吳參事義隆協助督導本案。
- (三) 本府100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達成率96.99%，全國排名第2。其中水利局執行經費佔整體計畫經費75%，為最主要的執行機關，在此感謝水利局及相關機關的努力，也感謝陳副秘書長、吳參事義隆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控管各項工程進度。雖本年度計畫達成率成績卓著，但仍有進步空間，不能以此自滿，期許各機關能持續努力，俾使未來名次更往前邁進。
- (四) 請各機關持續向中央對口部會爭取經費，尤其工務局、都發局及教育局等，向來為中央提撥經費之主要機關，請積極研提計畫，必要時得

請市府首長協助溝通，共同為本市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府財源，以利市政推行。

(五) 100年擴大公共建設尚未完成的18案，請研考會持續列管，並請各執行機關研提趕工計畫，儘早完工，期於今年汛期前完工，同時請吳義隆參事持續召開督導會報，以協助排除工程障礙。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教育局：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經發局：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經發局：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經發局：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有關本自治條例之罰則及營業條件，請經發局會同警察局及教育局檢視條文後，再提請下次市政會議審議。

第8案—經發局：擬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海洋局：制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都發局：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5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6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7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8案—水利局：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9案—農業局：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0案—農業局：修正「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第三點及附表一、附表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1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2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3案—文化局：有關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4案—客委會：訂定「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5案—原民會：謹提「高雄市原住民合作社補助作業要點」

(草案) 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6案—人事處：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7案—人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8案—人事處：有關本府水利局擬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9案—人事處：有關本府農業局擬修正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0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草案)，溯自101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廢止該屬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1案—政風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

要點」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2案—捷運局：制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3案—民政局：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4案—財政局：本市苓雅區苓洲段110地號等4筆(3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5案—地政局：為本市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內後勁納骨塔骨(甕)灰罈親屬配合遷移時，擬發放救濟金補助，所需經費3,350萬元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6案—教育局：有關101年度本府教育發展基金「以前年度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預算預估不足數7億4,004萬3,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7案—海洋局：為本局執行101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109萬3,000元，擬支用墊付款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8案—工務局：為辦理「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及「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墊付1億6,282萬元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9案—工務局：為辦理「前鎮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所需開闢經費約9,576萬5,000元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0案—工務局：為辦理「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所需開闢經費1,000萬元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1案—水利局：有關101年度高雄近郊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增加1億2,829萬2,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2案—水利局：有關本（101年）年度「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遭議會刪減為1,000元，為利後續推動本計畫，擬採「墊付案」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3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獸醫師管理、動物防疫、動物保護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以下同）510萬4,000元整，其中420萬5,000元因本（101）年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4案—社會局：謹提內政部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指標性計劃補助案本局婦幼青少年館空間設施設備重新規劃案等四案，經費合計新台幣1,209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5案—社會局：謹提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1年度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新臺幣830萬元整，擬先

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6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2案，補助款(260萬元)及配合款(173萬4,000元)共計新台幣433萬4,000元整，因原納入101年度預算金額不足，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7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館辦理101年度「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新台幣80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80萬元整，本計畫共計新台幣16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8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自籌款經費新台幣61萬1,600元，擬辦理墊付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9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及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等相關計畫計新台幣75萬52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0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1年度租用國宅設置高雄市原住民娜麓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生活困苦原住民家庭計畫」新台幣53萬7,5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1案—原民會：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新台幣384萬2,0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2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更正為新台幣113萬9,636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3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

護及異動更新計畫」相關子計畫新台幣13萬8,0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4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新台幣161萬5,0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一、觀光局陳局長報告：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系列活動業於3月11日(星期日)圓滿落幕，感謝新聞局、民政局、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兵役局、衛生局及消防局等相關機關之協助，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二、新聞局賴局長報告：

謹訂於4月7日(星期六)假美濃客家文物館，下午5時至晚間10時，舉辦「2012美濃月光音樂節」，擬邀請林生祥、五月天及嚴爵等多位知名藝人及樂團表演，敬邀各位首長蒞臨共襄盛舉。

三、環保局李局長報告：

橋頭區小黑蚊處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除橋頭區以外，湖內區及烏松區亦有小黑蚊肆虐之情形，建請權管機關本於專業協助防治。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先行噴藥，以暫緩小黑蚊肆虐之情形，並請區公所及清潔隊針對環境進行清潔掃除工作，以杜絕小黑蚊，方為有效防治之道。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將於 3 月 27 日開議，上次大會本人及各機關首長允諾議員的質詢事項，請各權管機關務必確實執行，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加強與議員溝通，另請研考會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議會質詢期間，請各局處首長妥善安排行程，親自出席議會，非有重大事情，不得請假，並向議員妥為報告業務執行情形。
- 二、本府 101 年度總預算業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各項預算得來不易，請各位首長務必督促所屬嚴謹執行預算，不得有消化預算之情事，並請主計處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於市政會議報告。
- 三、縣市合併後，本府 2 個行政中心均應充分妥善利用、平衡發展，本人非常關切「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拆除及新建工程」案執行情形，在兼顧市政長期發展與市民期待前提下，請秘書長督導相關機關妥為規劃研議，並於 2 週內提出具體的計畫期程報告(含樓層數、預定進駐機關、辦公空間安排…等)，整體工程應於明(102)年底前完工。
- 四、有關「鳳山大東公園景觀改造工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鳳山溪整治」及「阿公店溪整治」等工程之進度，請權管機關加緊趕辦，確實掌握期程，讓市民早日享受本府施政成果。
- 五、關於美國牛肉瘦肉精的問題，應以維護市民健康為最

優先考量，請衛生局嚴格把關並加強對於各賣場及餐飲店之檢驗及查處。另外，關於高病原禽流感 H5N2 的問題，也請農業局針對本市各養禽場做好預先防範及清潔衛生的督導工作，以避免相關的疫情在本市發生。

六、近日有媒體報導，本市橋頭區民眾飽受小黑蚊肆虐之苦，有民眾通報市府，卻未立即處理，對市府的形象造成傷害。在此請所有同仁一定要秉持著「民眾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的精神，妥善處理民眾的陳情事項，決不可以有推諉卸責的情事發生，此後類似有關市容環境整頓事項，請區公所費心擔任第一線受理窗口，再依性質協調聯繫相關局處配合妥為處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市府形象。

七、清明掃墓節即將到來，許多民眾也會利用假日提早掃墓，請民政局、交通局、消防局及環保局等相關單位，提早做好因應措施，避免墓區交通壅塞的情形，以便利民眾掃墓祭祖。

八、距離今年汛期僅餘 1 個多月，請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消防局及相關單位等妥為整備，尤其河川溝渠清疏工作，請水利局確實會同各轄管單位巡檢作必要之改善，另各排水防洪工程亦請加速辦理，以提早發揮功能及效益。

九、各大媒體將於 5~6 月份針對五都競爭力進行評比，請各機關加強與業務相關之非營利組織、社團聯繫，保持良好交流及溝通管道，例如社會局對口婦女團體、青少年福利團體，環保局對口生態保育團體等，並請將上開名單提送研考會彙整並整理其對市政之建議。

散 會：上午 11 時 17 分。